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 《公民與政治 (符合或不符合項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処 至)		符合	不符合	音刀式
第三條【男女平等】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 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總務處	1.豫章工商性别平 育實施要。 條第三款商性別點 條章工商整 人 後章工 人 後 管 上 於 第 三 於 第 三 於 第 三 於 有 度 人 後 是 人 後 是 人 後 是 人 後 是 人 後 是 人 後 是 人 後 是 人 と 人 と 人 と 人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1.改善並建立安全與 無性別偏見之校園 空間。	無女學生更衣室,造成學生實習課更衣不便。	另 竟 地方建立 男女更衣室。
	輔導室	第六款。 3.豫章工商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參條。	3.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除了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議題正常 運作外並處理性平 案件。		
		4.豫章工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參條。 5.豫章工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第伍條。	等教育融入教學。		
	人事室	6.豫章工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及性霸條 治規定第肆條 三、四項。 7.豫章工商教職員施 性騷擾 養誠 作及懲誡 孫。.	組織,女性委員佔總 委員數二之一以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單位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 《公民與政治權 (符合或不符合項	利國際公約》	如不符合之因應或改
	(處室)		符合	不符合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之禁止體罰。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	學務處 人事室	1.豫章工商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貳條第五項。 2.豫章工商教職員工	1.於會議中陳述學校 零體罰立場,並請輔 導人員確實遵守,建 立正向管教模式。 2.平時考核有獎懲標		
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 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進修學校	成績考核辦法第捌條。 3.豫章工商附設進修 學校學生獎懲實施 要點第九條。	準。 3.學生獎懲程度依其 內容分類:以為準, 內母與 過要期 過去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tota - 1 de 18 1	教務處	1. 豫章工商圖書室推	列任何體罰條例。 1.每學期期初圖書室		
第八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有關學生 進行如勞動(愛校)服務等規範。		展「義工制度」實施辦法:第肆條第一款。	公布義工徵求辦 法,由日校同學自 由登記。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學務處	2. 豫章工商學生違規 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第三項、第四項、 第五項。	2.勞動愛校服務均由 學生自由提出申請。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	人事室 進修學校	3.豫章工商教師服務 細則第五條。 4.豫章工商附設進修	3.輔導改過不體罰學 生。 4.凡依學生獎懲辦法		
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以下1至4款略)。		學校學生違規改過 遷善實施要點第三 條第二點。	規定受獎懲處分並 有紀錄之學生採先 提出考核申請後銷 過。		
第九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有關學生 作為如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學	學務處	1.豫章工商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伍條第八項。	1.均依規定辦理,有必 要亦請家長到校配 合處理,尊重人的自 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處室)		符合	不符合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校進行查察、約談等措施是否妥適並符合比例原則。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 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	輔導室	2.豫章工商學生申訴 案件處理要點第參條。	2.訂有學生申訴案件 處理要點,若學生可 覺得權益受損理要 依申訴案件處保 點提出申訴。 學生權益。		
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	進修學校	3.豫章工商附設進修 學校學生獎懲實施 要點第九條第九項。	3.學生觸法或觸犯校 規教師除通知監護 人外並需加以輔導 完全尊重人身自由。		
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 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 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 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 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 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 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					
損害賠償。		1 次立一一中机石山沿	1 15 1 4 10 11 41 4- 15		
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有關學生 作為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是否	學務處	1.豫章工商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伍條第八項。	1.條文中載明「教師應 東客觀、平和、懇切 之態度,就爭議事件 公正、合理處理」。		
給予學生陳述及申訴之機會等。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		2.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 要點第貳條第一項	2.學生權益若遭受不 當傷害時,可提起申 訴、輔導室召開申訴		
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 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 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	進修學校	3.豫章工商附設進修 學校學生獎懲實施 要點第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 3. 學生之獎懲除以書 面通知家長或監護 人並附申訴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單位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 《公民與政治權 (符合或不符合項	[利國際公約》	如不符合之因應或改
	(處室)		符合	不符合	─ 善善 善
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 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 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 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 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 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 律公開宣示。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			書,如有疑義時得向 學校提出申訴或複 查。		
應假定其無罪。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以下1至7款略)					
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 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 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 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 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 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 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					
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 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七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人格、名譽及隱私權 等。	教務處	1.豫章工商校園網路 使用規範要點:第 四、五、六、七條。	1.避免涉及侵害智慧 財產權、數理資料及 性、攻、破壞等侵權 行為。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	學務處	2.豫章工商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2.教師因實施輔導與 管教學生所獲得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 《公民與政治 (符合或不符合項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 * * * *	
	(處室)		符合	不符合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 法破壞。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 權利。	輔導室	伍條第六項。 3.豫章工商輔導室輔 導資料管理實施辦 法第肆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 或家庭資料, 或家庭資料, 不 以 大 建 提 。 改 法 传 提 或 或 其 有 等 室 輔 等 室 輔 等 室 等 等 等 以 等 等 以 等 的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進修學校	4.豫章工商附設進修 學校獎懲要點。	志松催之/示唆。	4.未特別提及教師應 實施輔導與管教所 獲得之個人或家庭 資料,依法不得公 開、侵擾或洩露	4.預計於召開 行政會議時提 案修訂。
第十八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引申學校本中立原則尊重師生職員思 想、良心及宗教信仰自由。	人事室	1.豫章工商教師服務 細則第五條。	1.學校本中立原則尊 重師生職員思想信 仰自由。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 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 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 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 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 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 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 德教育之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 管 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公民與政治 (符合或不符合項	符合 權利國際公約》 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第十九條【表現自由】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與家長等表達意見及發表自由。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教務處	1.豫章工商課程發展: 委員會組織七十書 第五條及第十書 第五條商教組織。 2.豫章工商組織。	符合 1. 分积 等 (本) 不)	不符合	
第二十一條【集會之權利】 ~引申學校不得限制師生職員等相關人士 進行和平集會之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 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 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 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結社之自由】					
中一條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單位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公民與政治	符合 灌利國際公約》 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處室)		符合	不符合	音刀式
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 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 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 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 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 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 定之保證。					
第二十六條【法律前之平等】 ~引申學校本於不歧視及不強迫之立場, 師生職員於法律前一律平等。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 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 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 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 之歧視。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學校	1. 豫章工商學生補救 與增廣數學實施 與當第一次 2. 豫章工商教師輔導 在條第七項。 3.豫章工商附設進修 發於將徵西默	1.依是否達到預期 達學生 到預期 實學 學教。管學 學教。管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3.未明列平等或禁止	3.預定於行政會
第二十七條【少數人之權利】 ~引申學校對於屬種族、宗教或語言等少數學生,或位處弱勢之學生(諸如:高關懷學生、新移民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教育生等)及其家長,是否尊重其學習權益及學習需求等。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	教務處學務處	學校獎懲要點。 1.豫章學生學 學是等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等 等 。 高 之 。 高 之 。 為 之 。 為 之 。 為 之 。 為 之 。 為 。 為 。 為 。	1.對學學之 等學學之 等學學之 等學學 等學學 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歧視條款。	議時提案修訂。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処 至)		符合	不符合	音刀式
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輔導室	4.豫章工商特殊教育 學生第即學。 5.豫章工商弱勢等 等工商弱勢等 车工商弱势等 车工商弱势等 等工商弱势等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時益訂實學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填報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聯絡電話** (含分機):02-29519810-103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 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經濟社會文化	符合 權利國際公約》 目皆請敘明原因) 不符合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第三條【男女平等】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輔導室	件輔導與處理辦法	1. 設委等性與 性學等性關鍵 性學等常子學等別組委等常子學等別組委等,對 實融教學等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人事室	5.豫章工商教職員工性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第壹條。	5.設有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運作正常。		
第六條【工作權】 ~引申學校教學於學科知識之學習外,於課程安排上亦重視技能面向之學習及活動。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	教務處	1.豫章工商教語:A-4-4、 展評。A-5-4。 2.豫章三年, 至二年, 至二年, 至二年, 至二年, 五二年, 二二年, 五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力,增加其就業競爭力。 3.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增加其就業機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單位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 《經濟社會文化 (符合或不符合項	權利國際公約》	如不符合之因應或改
	(處室)		符合	不符合	善善善善善
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實習處	5. 豫導震動 章實章 章實章 章實章 章寶章 章寶章 章寶章 章寶章 章寶章 章寶章 章寶章 章數 章數 章數 章數 章數 章數 章數 章	以提升專業技術能 力。		
第九條【社會保險】 ~引申學校確實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協助 申請理賠,與補助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 部分經費等事宜。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 社會保險。	學務處 置事 學校	1.依教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1.對於低身學上 住民身子 使是退處。 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		
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 ~引申學校針對懷孕學生、高關懷學生等 訂有相關協助規定等。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 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	教務處學務處	1.豫章工商扶助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實施計畫: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條。 2.豫章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參條第五項。	1.提供弱勢家庭低學習成就子女學習扶助。 2.(1)於請假規則中加州人, 加列特別假, 前假、 質學假、 生理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 《經濟社會文化 (符合或不符合項	•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71 42 4 PABA 4 BA W. 2	(處室)	(sy -) (se) (se)	符合	不符合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與內方得締結。 一、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當出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一、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時,稅。與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輔導室 進修學校	3.豫章工商學生懷孕 事件輔導。 4.豫章會與 五商 等 等 等 會 。 4.豫章會 為 。 5.豫章 實 施 對 第 五 一 高 一 高 認 對 后 係 。 5.豫章 實 的 。 5.豫章 官 6. 8 5. 8 5. 8 5. 8 5. 8 5. 8 5. 8 5. 8	假學要打導,彈商必理強變。認懷及期明分育以生時學與課處導的職親親 制生格及有假別、、(進進學處課處導的職親親 制生格及有假別、以為時家愛相輔及視助育生教 度健發規產、。對時家愛相輔及狀。產的育 協全展定前流關,。事關導心狀。產的育 協全展定前流懷必 件事請 提 談溝的 助的。中 產		
第十二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引申學校是否妥適辦理相關促進學生身 心健康之計畫或活動等,以及教職員工 是否具備協助學生身心健康之正向態 度。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 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 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 措施:	教務處	1.豫章工商理化教室室 全衛生管理要點: 全衛生管理要點: 章 學 工商多媒體心 室 暨網路 使用管理規則: 第五	1.(1)人员 (1)人员 (1)人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之因應或改
NAME A PAGIN A DIN DATE	(處室)		符合	不符合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	學務處	條第一款 3.豫章工商學生社團 (聯課)活動實施要 點第貳條。	3.每學期開設廿五至 三十個社團,由學生 自行上網選社,亦可 召集同好成立社團。		
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 服務與醫藥護理。	實習處	4.豫章工商職業學校 實習場所管理辦法。	4.讓學生在實習場所 有所依循及根據,並 增進學習效益。		
	輔導室	5.豫章工商生命教育 實施計畫第參條。	5.訂有生命教育實施 計畫,辦理生命教育 相關活動、研習,以 促進教職員生對生 命正向的態度。		
第十三條【教育之權利】 ~所有學生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校保障 學生受教權。	教務處		1.日校暨進修學校全體 學生。 2.建立題庫、提升學生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 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 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		題網站資料庫建置 實施計畫:第二條。 3.豫章工商新生共同 科目補救教學實施計 畫。	自學能力。 3.協助國、英、數三門 學科基本能力低落 之新生。		
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 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 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 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4.豫章工商成績考查補 充規定:第五條。 5.豫章工商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規準:A-1至 A-7、B1、B2、C2、C4。	或轉科。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		6.豫章工商增進教師專 業成長實務知能實 施計畫:第八條第三 款。	6.提升教師專業教學 品質,以保障學生受 教權。		
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 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	人事室	7.豫章工商教師服務 細則第五條。	7.本校積極維護學生 受教之權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 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之因應或改
			符合	不符合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有接受機會; (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 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 平等接受機會; (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之 人; (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 人; (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 。 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 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歸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 係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歸承允尊重父母或認可最低 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 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對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的施教育符合 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引申學校尊重及鼓勵學生參與文化生活、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等事宜。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參加文化生活; (二)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 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	教務處	書會實施計畫:第二條。	1.藉分論與 書思活多心格閱 書思活多心格閱 書思活多心格閱 。 為 及學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經濟社會文化	符合 上權利國際公約》 (目皆請敘明原因) 不符合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 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 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 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實習處	5.豫章工商產學合作實 施要點。	拓展視野。 5.促進知識之累積與 擴散作為目標。		

填報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聯絡電話**(含分機):02-29519810-103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